

#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8号）注册公开发行。

2、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含16.3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6.6】亿元）。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528,867.26万元（2021年9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804.00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50】%—【4.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3】月【28】日（T-1日，T日为发行首日）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3】月【31】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6.6】亿元)。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2、本发行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指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意向函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有效申购意向函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函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主体：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含 16.3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 6.6 亿元）；
- (四)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八)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十三）发行对象：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3】月【30】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预计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三十)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3】月【25】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22】年【3】月【28】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2】年【3】月【29】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T+1 日 【2022】年【3】月【30】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年【3】月【31】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修改后的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二）申购利率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50】%—【4.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1 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3】月【28】日（T-1 日）【15:00】—【17:00】之间将《申购意向函》（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申购意向函》应注意：

(1) 应在本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申购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3)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6.6】亿元）；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6) 在申购期间专业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投资者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专业投资者已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28】日（T-1 日）【15: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申购意向函》(附件 1) (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号码：0731-84403451、0731-88954720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731-89955702、0731-89955703

联系人：杨雅龙（13874924653） 姚赛（13755169406）

###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将于【2022】年【3】月【31】日（T+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6】亿元（含【6.6】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2】年【3】月【29】日（T 日）至【2022】年【3】月【30】日（T+1 日）的 15: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必须确保在发行截止日前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函》、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

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利率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2】年【3】月【30】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2 宁城 01 认购款”字样。对未能在【2022】年【3】月【30】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户： 81010385000000174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313551070016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意向函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强

住所：宁乡市玉潭街道宁乡大道 168 号

联系电话：0731-87896713

传真：0731-87896713

邮政编码：410600

经办人：邓波

###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36、84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经办人员：万里、王沐钒

### 3、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696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经办人员：付智鹏、解文昭、黄静怡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p><b>注意：</b>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后，于【2022】年【3】月【28】日【15:00】~【17:00】间连同：（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731-84403451、0731-88954720，咨询电话：0731-89955702、0731-89955703</p>			
<b>申购机构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b>申购机构账户信息（若无法确定账户，可不填写）</b>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b>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2.50】%—【4.30】%）</b>			
1、本期债券簿记申购利率区间为【2.50】%—【4.3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 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 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 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 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 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 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 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 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 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6.6】亿元）。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
<b>重要声明：</b>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经办人签字：			
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022 年 3 月 28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意向函。
- 2、申购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6.6】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 6、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7%】	【1,000】
【5.8%】	【2,000】
【5.9%】	【3,000】
【6.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但高于或等于【5.9%】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但高于或等于【5.8%】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但高于或等于【5.7%】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号码：0731-84403451、0731-88954720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731-89955702、0731-89955703

联系人：杨雅龙（13874924653） 姚赛（13755169406）

## 附件 2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机构确认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相关材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投资一般性风险

(一)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 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六) 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七)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 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投资者盖章：**